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70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河南尹氏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朝阳路原义煤总机厂东侧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雕刻油墨；颜料；木材染色剂；装饰用金属箔；印刷油墨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防腐蚀剂；松香；天然树脂；木材防腐油